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統稱「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25,964	160,847
銷售成本		<u>(96,558)</u>	<u>(117,842)</u>
毛利		29,406	43,0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93	2,364
其他開支		(60)	–
行政開支		(25,402)	(23,695)
融資成本		<u>(45,420)</u>	<u>(59,94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	(39,683)	(38,275)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786</u>	<u>(2,55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38,897)</u>	<u>(40,826)</u>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6	<u>168,959</u>	<u>(33,143)</u>
期間溢利／(虧損)		<u>130,062</u>	<u>(73,969)</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0,062	(69,554)
非控股權益		<u>–</u>	<u>(4,415)</u>
		<u>130,062</u>	<u>(73,969)</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就期間溢利／(虧損)而言		<u>1.02港仙</u>	<u>(0.54)港仙</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而言		<u>(0.30)港仙</u>	<u>(0.32)港仙</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溢利／(虧損)	<u>130,062</u>	<u>(73,969)</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期內產生之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	(20,887)	4,366
入賬綜合損益表之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5,236	3,626
所得稅影響	<u>5,217</u>	<u>(2,664)</u>
	(10,434)	5,328
境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30,082	(133,263)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把匯兌儲備由 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u>(155,523)</u>	<u>—</u>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135,875)</u>	<u>(127,935)</u>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35,875)</u>	<u>(127,935)</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5,813)</u>	<u>(201,904)</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813)	(197,577)
非控股權益	<u>—</u>	<u>(4,327)</u>
	<u>(5,813)</u>	<u>(201,90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9,109	3,378,476
商譽		297,313	292,060
其他無形資產		298	327
遞延稅項資產		44,412	38,708
		<u>3,751,132</u>	<u>3,709,571</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1,136	1,297
應收賬款	9	15,783	10,95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928	15,447
已抵押存款		20,441	20,0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1,205	329,389
		<u>677,493</u>	<u>377,167</u>
		<u>677,493</u>	<u>377,16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組別之資產		-	2,240,807
		<u>677,493</u>	<u>2,617,974</u>
流動資產總值			
		<u>677,493</u>	<u>2,617,974</u>
資產總值			
		<u>4,428,625</u>	<u>6,327,54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21,528	14,1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004	32,582
預收款項		76	276
衍生金融工具		10,353	8,312
計息銀行借貸		12,000	12,00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0,537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	1,854,308
應付稅項		71	5,948
		77,032	1,948,06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組別之負債		-	45,885
流動負債總額		77,032	1,993,952
流動資產淨值		600,461	624,0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51,593	4,333,59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599,370	1,581,201
遞延稅項負債		370,546	365,905
衍生金融工具		32,656	18,6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02,572	1,965,709
資產淨值		2,349,021	2,367,884
權益			
股本		1,277,888	1,277,888
儲備		1,071,133	1,089,996
權益總額		2,349,021	2,367,88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8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經營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展融資業務。

2. 呈列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

2.1 呈列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及本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事宜，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採納下列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除外：

本集團已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披露主動性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只有一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在法國巴黎及香港經營酒店業務之酒店經營分部。在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時，管理層會審視綜合業績。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鋼鐵製造及買賣分部於三間位於山東省從事鋼鐵及鋼鐵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之聯營公司中持有重大權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出售鋼鐵製造及買賣分部，有關詳情載於公告附註6及11。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酒店經營之收入	<u>125,964</u>	<u>160,847</u>

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酒店服務成本	75,212	91,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346	26,168
無形資產攤銷	35	34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796	888
滙兌淨差額	60	(1,428)
銀行利息收入	(387)	(79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u>1,925</u>	<u>1,857</u>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歐洲	42	28
遞延所得稅	<u>(828)</u>	<u>2,523</u>
期間所得稅(抵免)／開支	<u>(786)</u>	<u>2,551</u>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撥備。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大陸即期所得稅撥備乃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提。有關稅率乃按照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由於本集團並無在中國大陸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中國大陸即期所得稅撥備。

法國即期所得稅根據期內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3.33%(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33%)稅率撥備。

盧森堡即期所得稅根據期內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9.22%(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22%)稅率撥備。

6. 已終止業務

(a) 出售鋼鐵製造及買賣分部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出售譽進發展有限公司（「譽進」）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譽進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譽進股東貸款」）（合稱「譽進出售事項」）予Intelligent Wealth Limited（「Intelligent Wealth」）。由於Intelligent Wealth由本公司股東杜雙華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4%）全資擁有，故Intelligent Wealth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

譽進為聯營公司之外資合營公司夥伴，持有：

- (i) 日照型鋼有限公司30%股權，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棒材、中型寬厚板、型鋼及相關產品，包括廣泛應用於建築、基建、航天及造船行業之H型鋼；
- (ii) 日照鋼鐵有限公司30%股權，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普碳鋼、低合金鋼及其他連鑄方坯；及
- (iii) 日照鋼鐵軋鋼有限公司25%股權，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高檔建築五金件與棒、線材、帶鋼及其相關產品，包括螺紋鋼、圓鋼棒及熱軋卷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之商討及磋商仍在進行中，而譽進已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組別及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就譽進出售事項訂立協議。載有譽進出售事項資料之通函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批准譽進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已於會上獲股東通過。

譽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完成。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	672
行政開支	(2)	(11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44,456)</u>	<u>(25,690)</u>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4,458)	(25,136)
所得稅抵免	<u>2,135</u>	<u>1,285</u>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	(42,323)	(23,851)
出售所得收益(附註11)	42,709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把匯兌儲備由 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155,523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把 其他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u>13,050</u>	<u>=</u>
	<u>211,282</u>	<u>-</u>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u>168,959</u>	<u>(23,851)</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68,959</u>	<u>(23,851)</u>

譽進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2)</u>	<u>-</u>

上述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業務	<u>1.32港仙</u>	<u>(0.19)港仙</u>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u>168,959</u>	<u>(23,851)</u>
股份數目(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附註8)	<u>12,778,880</u>	<u>12,778,880</u>

(b) 出售熱能供應分部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Sprea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Spread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待售組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組別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予一名第三方(「**出售事項**」)。

Spread International持有滙展(中國)有限公司(「**滙展**」)100%股權。Spread International及滙展僅為投資控股公司。滙展持有天津市供熱發展有限公司(「**天津供熱**」)49%股權。待售組別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待售組別任何權益，而Spread International亦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天津供熱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供應熱能、安裝、建造及保養供熱系統，以及供熱管道管理業務，熱能供應範圍遍及天津市內廣大地區。

待售組別之期內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174,070
銷售成本及開支	-	(183,8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4)
	<u>-</u>	<u>(9)</u>
經營虧損	-	(9,744)
融資成本	-	-
	<u>-</u>	<u>-</u>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9,744)
所得稅抵免	-	452
	<u>-</u>	<u>452</u>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u>-</u>	<u>(9,292)</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4,877)
非控股權益	-	(4,415)
	<u>-</u>	<u>(9,292)</u>

待售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	(78,790)
投資活動	-	(23,238)
融資活動	-	(631)
	<u>-</u>	<u>(102,659)</u>
現金流出淨額	<u>-</u>	<u>(102,659)</u>

上述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業務	<u>-</u>	<u>(0.04)港仙</u>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u>-</u>	<u>(4,877)</u>
股份數目(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u>	<u>12,778,880</u>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2,778,880,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78,88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溢利／(虧損)(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897)	(40,826)
來自已終止業務	168,959	(28,728)
	<u>130,062</u>	<u>(69,554)</u>
股份數目(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778,880</u>	<u>12,778,880</u>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9.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15,783</u>	<u>10,954</u>

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就旅行社及若干公司客戶而言，賒賬期一般為一個月。應收賬款並不計息。酒店經營收入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10,174	6,820
1至3個月	5,609	4,087
3個月以上	-	47
	<u>15,783</u>	<u>10,954</u>

毋須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0.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21,528</u>	<u>14,104</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30日內清償。應付賬款並無賬齡超過一年之重大結餘。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付。

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呈報期間結算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21,525	14,104
1至3個月	3	-
	<u>21,528</u>	<u>14,104</u>

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6所詳述，本集團於期內出售譽進。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資產淨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169,6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07
遞延稅項負債	(16,233)
應付本集團款項	<u>(27,536)</u>
	2,127,558
代價	2,383,148
減：出售交易相關開支	(8,784)
譽進出售事項之中國內地稅項	(176,561)
出售譽進股東貸款	<u>(27,536)</u>
	2,170,267
已收所得款項淨額	<u>2,170,267</u>
譽進出售事項所得收益	<u>42,709</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代價	2,383,148
已付出售交易相關開支	(8,784)
已付所得稅	(176,561)
抵銷本集團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結欠貸款	(1,854,308)
抵銷本集團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結欠貸款利息	(41,619)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1,707)</u>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300,169</u>

12. 呈報期間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源融資有限公司(「開源融資」，作為貸款人)與一名借款人(「借款人」)訂立信貸融資函件，據此，開源融資同意向借款人提供總額不超過10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循環信貸融資，為期十二個月，年利率為6.25厘。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於本期間，酒店經營分部構成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為約126,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資比較期間」)約160,800,000港元減少約21.7%。期內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歐洲持續發生恐怖襲擊，加上法國巴黎及香港之酒店房間需求放緩，雙雙影響入住率，繼而拖低平均住房費。由於收入減少，期內酒店經營分部所產生之毛利亦告下跌。本集團於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為約38,9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期間則錄得虧損約40,800,000港元。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全數償還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以致融資成本減少所致，但被來自酒店經營之毛利減少所抵銷。

期內，本公司已出售其於鋼鐵製造及買賣分部之全部投資。因此，此分部之業績已入賬已終止業務項下。在響進出售事項完成後，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溢利約169,0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期間則錄得虧損約33,100,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30,1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期間則錄得虧損約74,0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30,1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期間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9,6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公司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02港仙，而可資比較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54港仙。

*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已計入熱能供應分部及鋼鐵製造及買賣業務之業績。

酒店經營

期內，本集團來自酒店經營業務之收益為約126,0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期間之收益則為約160,800,000港元。本期間之收益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歐洲持續發生恐怖襲擊，加上法國巴黎及香港之酒店房間需求放緩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酒店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38,9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期間則錄得虧損約40,800,000港元。期內酒店經營業務之虧損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全數償還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以致融資成本減少所致，但被來自酒店經營之毛利減少所抵銷。倘不計入利息及稅項，則本公司於本期間將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約16,3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期間則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約30,500,000港元。

期內，位於巴黎的Paris Marriott Hotel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Paris Marriott Hotel大部份客人均來自美國及中東國家。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於巴黎發生恐怖襲擊後，法國宣佈進入緊急狀態。鑑於恐襲威脅不斷上升，美國駐法國總領事亦就出遊法國向美國公民發出安全訊息。上述情況窒礙外國旅客於期內前赴巴黎旅遊。法國酒店業對舉辦二零一六年歐洲國家杯等主要盛事滿抱希望，期望可藉此收復持續下滑之酒店入住率及平均住房費。遺憾的是，由於期內遊客對保安及安全問題有所顧慮，以致到訪法國之外國旅客人數遜於預期。此外，期內工會領導多次示威及抗議亦對法國經濟帶來威脅，並對巴黎旅遊業構成影響。

下表概述及比較Paris Marriott Hotel於本期間及可資比較期間之營運表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入住率	75.3%	82.8%
平均住房費	401 歐羅	475 歐羅
平均客房收益	302 歐羅	393 歐羅

根據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之訪港旅客統計，期內訪港旅客總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跌約7.4%。內地旅客為訪港旅客之主力。於本期間，內地訪港旅客人數下跌約10.6%。內地訪港旅客人數減少歸因於多個原因，包括區內貨幣在強勢美元環境之下持續貶值及香港與北京之間的政治緊張關係。鑑於酒店房間需求放緩，本期間晉逸海景精品酒店之客房收益、平均住房費及平均客房收益均告下跌。

下表概述及比較晉逸海景精品酒店於本期間及可資比較期間之營運表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入住率	99.5%	98.6%
平均住房費	721港元	793港元
平均客房收益	717港元	781港元

前景

酒店經營

期內，西歐國家(特別是法國、德國及比利時)繼續受恐襲浪潮所影響。鑑於在法國國慶「巴士底日」法國尼斯發生卡車攻擊事件，法國因而延長原先已頒佈之緊急狀態令。由於人們相信巴黎等若干西歐城市很大機會成為恐襲目標，預期此想法將會窒礙外國旅客前赴當地旅遊。此外，英國脫離歐盟之決定導致英鎊匯率下跌，改變了外國旅客出遊英國的計劃。上述種種因素(其中包括)導致旅客轉為到訪其他近期並無發生大型恐襲之國家(例如：西班牙或葡萄牙)。儘管正常而言，旅遊模式有望於襲擊發生後將會適時恢復，惟董事會未能確定恐襲會否對巴黎旅遊業構成長遠影響，或Paris Marriott Hotel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之表現能否即時恢復至二零一五年之水平。於此期間，本集團會密切監察Paris Marriott Hotel之業務運作。

根據新聞報導，二零一六年七月整體訪港旅客人數回升，此歸因於若干歐洲國家出現保安及安全問題，以致內地旅客重投香港的懷抱。此外，近月日圓兌其他貨幣之匯率急升亦令日本對旅客之吸引力減弱。董事會預期晉逸海景精品酒店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之入住率及平均住房費將與二零一五年之水平相若。

融資業務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所作公佈，本集團與一名借款人(「借款人」)訂立信貸融資函件，據此，本公司旗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放債人牌照持牌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總額不超過10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循環信貸融資(「信貸融資」)，為期十二個月。信貸融資以香港房地產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之二次抵押／二次按揭，以及擔保人將予簽立之無條件、持續及不可撤回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董事會預期此業務分部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作出溢利貢獻。本集團在進行業務及發展是項新業務分部時，定當繼續小心審慎行事。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投資良機，並將不斷檢討及鞏固現有業務分部，務求提升持份者之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4,428,600,000港元及2,34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6,327,500,000港元及2,36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621,200,000港元，其以港元、歐羅、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3,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為約677,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1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約600,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約624,000,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財政方針，並嚴格監控現金管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約1,611,400,000港元¹(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47,500,000港元)，其中約1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66,3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資產總值)為約36.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5%)。本集團持續監察其現金流量情況、借貸之到期情況、備用銀行融資情況、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風險。

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完成出售譽進及股東貸款之交易，代價為約2,383,100,000港元。譽進為三間聯營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中國主要從事鋼鐵製造及買賣業務)之外資合營公司夥伴。譽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法國、盧森堡、中國及香港等地經營業務，而上述業務之交易及現金流量以當地貨幣(包括歐羅、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由於當地貨幣與本集團貨幣不同，故此本集團就歐羅及人民幣面對外幣風險，其主要源自當地辦事處進行之日常業務運作及融資活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作對沖外匯風險之用。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合適及有需要時考慮作外匯對沖安排。

¹ (i) 約1,468,400,000港元(相等於175,000,000歐羅)之年息率為三個月歐元區銀行同業拆息加2.2厘；及

(ii) 約143,000,000港元之年息率為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36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20,400,000港元之現金存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100,000港元)及本集團賬面淨值約3,359,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25,70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已作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名)。期內，僱員薪酬總額為約5,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200,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酬金及福利待遇符合市場水平。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及參與認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透過參考本地及國際之發展，彼等致力檢討及提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與程序，逐漸灌輸最佳常規。

董事會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該等程序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設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基本目標。
- 第A.4.2條—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於任期內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毋須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擔任有關要職之人士繼續領導本公司，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及業務發展尤其重要，因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主席不應受輪值退任之規定所限制或限制於有限期間內任職。
- 第E.1.2條—由於董事會主席有其他要務需要處理，故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已推選另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有關事項。

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及增長，我們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致力確保該等政策達到本公司股東要求之一般規則及標準。

在胡翼時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後，董事會尚未就此作出補缺委任。在此期間，主席在本公司管治方面之職務及職責由各執行董事共同分擔。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委任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譚新榮先生(主席)、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作出修訂，以符合經修訂企業管治準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其他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感到滿意。此外，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亦已審閱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譚新榮先生(主席)、賀弋先生及吳志彬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彬先生(主席)、賀弋先生及譚新榮先生)組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同樣嚴格。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與董事確認，各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iyuanholdings.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一切資料。中期報告亦將同時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組成。